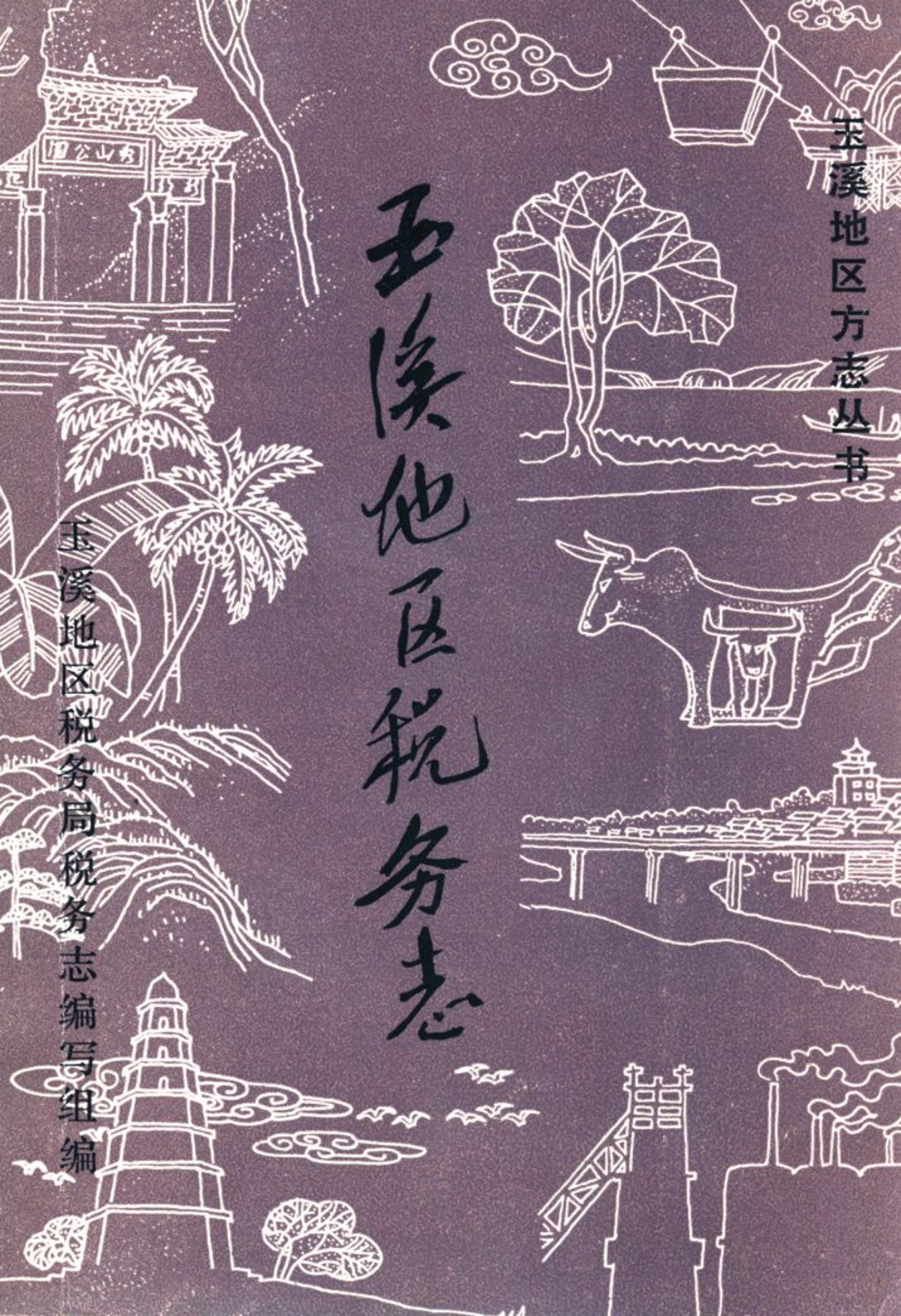


玉溪地区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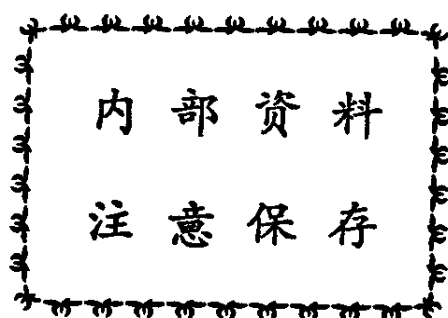
玉溪地区税务志

玉溪地区税务局税务志编写组编



玉溪地区税务志丛书

玉溪地区税务志



1989年4月

《玉溪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施仲鸿

副组长 任子文

组 员 苏明星 王映镒 李 渭

董辑麟 徐煜堂 梁士权

赵声镇

《玉溪地区税务志》编辑小组

主 编 王秀成

组 员 严剑华 李应庚 郭文灿

 陈志平 李 渭 赵声镇

责任编辑 梁耀武 王竹能

《玉溪地区方志丛书》序

编史修志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地方志书向来被认为是“资治、存史、教化”的资料书，是重要的地方历史文献，普遍编修，代代相传，形成了优秀的文化传统。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一工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提倡编写新的地方志。我区在1958年就曾开展过修志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出现了普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地委、行署及各县（市）党委、政府按照上级的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地区和各县（市）设立了修志机构，调集各方人士，投入修志工作，全区修志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编修好社会主义新方志，全面、系统地记述我区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建国以来各项事业飞跃发展的业绩，让更多的人认识玉溪区情，为振兴玉溪经济提供历史借鉴，也为将来留下真实的历史记载，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内容，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具体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们，坚持志书质量标准，认真查阅大量的历史文献和档案材料，走访知情的老同志，经过考订核实，综合整理，按照上级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新的体例”认真编写，各单位领导严格审订把关，从而保证志书“真实可信”，提供可以流传后世的“信史”。

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来处理我们所面临的新情况。新编地方志应真实地反映建国近四十年来我区所经历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情况，反映我区各项建设事业艰苦创业的历程，从中认清我们的优势，掌握自己的特点。这样，才能更好地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我区的实际结合起来，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尊重客观规律，开拓进取，在新的历史进程中开创新局面。这正是《玉溪地区方志丛书》出版的目的，也是我们修志工作的意义所在。

段阳春

1988年10月

序

《玉溪地区税务志》从理论与实践、历史和现实，以及共性和个性的结合上，客观地、真实地记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意义及它的重要作用和所担负的任务；记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现行税制结构和各税的基本内容、政策精神及它在玉溪地区的贯彻实施情况；记述了玉溪地区税务部门如何做好税务工作，充分发挥税收这个经济杠杆作用的具体实践，以及若干经验教训，对于保存税务史料，对于贯彻深化税制改革，对于进一步搞好税务工作，都大有益处。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建立计划与市场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从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在这种情况下，重视运用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税收这一经济杠杆来调节和稳定社会各方面的经济利益，调节和制约社会各方面的经济活动，对于保障企业作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形成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使之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利，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增强企业的活

力和生机，并便于建立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对于加强国家的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引导、促进、监督企业认真按照国家政策和计划，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符合国家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计划的需要，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加速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玉溪地区税务志》特设专节，用以记述税收调节经济的历史与现状，以资借鉴，颇有必要。

经济决定财政，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税收收入的规模和增长速度，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的发展水平和增长速度。三十八年来，我区税务部门明确了这个道理，一贯把发展生产、培养税源当作首要任务来抓紧、抓好、落实，做了大量工作，总结出不少好的经验。《玉溪地区税务志》对此作了如实反映，以利发扬。

当前税务工作正在加强，新的税务干部不断增加。面临税收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新老干部都需要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玉溪地区税务志》作为一部专业部门的志书，可作为干部学习和工作的参考。希望识者对其有误之处，提出批评、建议，使其更臻完善。

何兆寿

一九八九年四月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时逢盛世，党委领导，政府修志，是继往开来的千秋大业。新编地方志能够发挥其“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有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建设。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管理经济、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手段。编修好税务志，全面、系统记述税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及其作用，对于搞好税制改革，搞好税收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此，我局根据国务院、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地区方志办公室的部署，决定编修《玉溪地区税务志》，于1987年2月成立《玉溪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小组，同时开展工作。经过一年零十个月的艰苦努力，数易其稿，现在终于成书付印，我们感到由衷高兴。

《玉溪地区税务志》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以真实的材料，综合地记述了本部门在本地区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科学地、系统地反映和体现了本部门所主管的工商税收在本地区的具体实践、地位和作用，并揭示了它的发展规律，具有部门志与专业志相统一的特点。它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开拓与发展本部门工作的可资借鉴的资料，也是本部门干部工作和学习的参考资料。

《玉溪地区税务志》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

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正式颁布的《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写的。在编写中尽可能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力图反映本部门事物的本来面目，但限于编纂人员的水平不高，历史资料的残缺不全，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还请读者批评指正。

《玉溪地区税务志》的编写，得到了有关上级领导、兄弟部门以及本地区各级税务部门 and 广大税务干部的积极支持与协助，尤其是得到了地区方志办的具体指导和编辑小组同志的努力工作，才得以克期完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潘中杰 施仲鸿 苏明星

一九八九年四月



玉溪地区税务志编纂人员合影（前排左起：严剑华、王秀成、李渭、赵声镇；后排左起：李应庚、王竹能、郭文灿、陈志平）



1951年春节，专区税务局召集全区税工干部 218人参加的历时13天的整训会议。



玉溪地区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合影（前排左起：王映镒、施仲鸿、何兆寿、潘中杰、梁士权；后排左起：赵声镇、李渭、徐煜唐、任子文、董辑麟、苏明星）



地区税局科、局领导同志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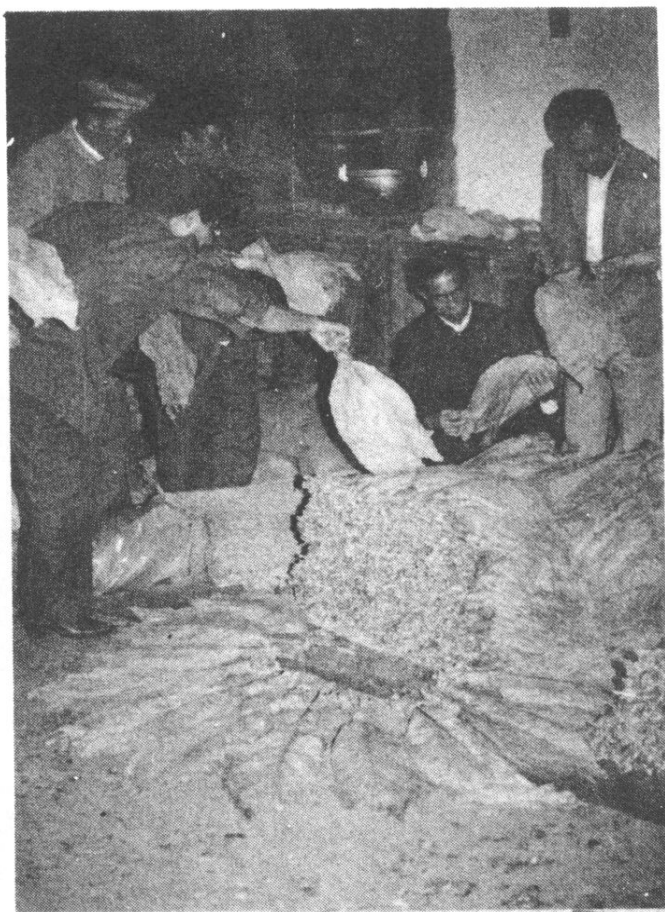


地区税务局举办全区科、股、所长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培训班



全区基层税收经验交流会在玉溪召开

地局在通海召开县（市）局长会议，
参观通海县税局推广电炉蒸汽助湿烘
烤烟叶的科技成果。



玉溪地区行政公署税务局办公大楼



这是一九八三年以来的部分奖状